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王彥皓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98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  
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手語相關  
人員與團體，並鼓勵踴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50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以上，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  
者：
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  
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  
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  
明）。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  
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



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）。

## （二）報名日期及開課人數：

### 1、報名日期：

（1）實體班（北部、中部、南部班）：112年3月9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2）線上班（線上同步課程班）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開課人數：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各開實體班1班，線上班開1班，每班原則40人。

3、實體班及線上班，請擇一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##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、報名人員請檢送自主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詳如附件），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：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168號-國立中正大

學郵局第260號郵政信箱。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方一珺小姐收。

(四)公告錄取名單：

- 1、公告日期：於該報名截止後，3週內公告錄取名單。
- 2、公告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首頁最新公告區 (<https://www.ccu.edu.tw>) 及本計畫 Facebook 社群專頁 (<https://fb.me/2021slts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- 3、各區學員錄取次序：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培訓地點鄰近縣市者，優先錄取。若有缺額，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、報名時間依序遞補。

(五)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

1、培訓日期：

(1)培訓時程：

甲、實體班：預計112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7月30日（星期日）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乙、線上班：預計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(2)培訓時數：課程時數為45小時。

(3)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，培訓課程將順延1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。

2、培訓地點：實體課程地點將安排於北、中、南適當地點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滾動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3、課程規劃：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

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、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。

#### 4、課程安排：

(1)實體班（北部班）：星期日上課，每次上課1天，每次2門課，每門課3小時。

(2)實體班（中部班、南部班）：星期六上課，每次上課1天，每次2門課，每門課3小時。

(3)線上班：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上上課，每周上課2次，每次1門課，每門課3小時。

#### 5、訓後測驗：

(1)方式：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。

(2)內容：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。

(六)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需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：

1、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。

2、筆試及教學演示等2項測驗成績，均達80分以上。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計畫

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（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）方一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5）272-0411，分機3150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除外）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